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86,240 股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637,840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48,400 股)

● 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1.4286%。其中首次授予 1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1.142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4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的 0.285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价格:每股 25 元

4、激励人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 150 人。

5、归属期及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度授予,则归属期及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授予,则归属期及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度	16,111.68	14,295.45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20,139.60	17,523.0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24,771.71	21,228.70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扣非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与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度	20,139.60	17,523.00
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度	24,771.71	21,228.7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7、个人层面业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四)授予价格:25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张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6.00	26.40	40.00%
2	卢漫宇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80	40.00%
3	刘朝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80	40.00%
4	吴永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	0.80	40.00%
5	黄冬梅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	0.80	40.00%
6	刘明亮	副总经理	1.50	0.60	40.00%
7	王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	0.60	40.00%
8	杨家典	核心技术人员	1.50	0.60	40.00%
9	曾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50	0.20	40.00%
小计			79.00	31.60	4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27 人)			80.50	32.184	39.98%
合计(136 人)			159.50	637,840	39.99%

注:1.曾云先生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辞任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曾云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其他可归属人员(14 人)			37.10	14.84	4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3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归属名单人员办理归属相关手续。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自查,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归属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作废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归属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 9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78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张华先生、董事卢漫宇先生、刘朝辉先生、吴永安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作废处理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516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层面业绩情况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并审核了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已离职,共计已授予 5,000 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80%,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0 股,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层面业绩情况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并审核了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交流方式:网络形式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 2022 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召开时间,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卢漫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涛扬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冬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851-84108968

邮箱:ir@gzhykj.net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2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00,6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比例为 0.03%,成交最低价为 4.70 元 / 股,成交最高价为 4.7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263,8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股票简称:晶科科技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文核准,晶科科技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晶科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822.3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177.64 万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二)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金塔县 49MW 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汭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第二节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晶科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晶科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募投项目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和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共计 88,421.0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投资新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约占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29.47%。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新项目名称及拟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800.00	16,000.00
2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95,814.00	72,421.08
合计		124,614.00	88,421.08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项目变更具体原因

清远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为农光互补项目。根据当地复耕地验收工作的推进,清远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为复耕地;同时,随着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系列工作的推进,该项目部分地块的土地性质由原来的可利用地调整为基本农田、耕地。根据相关土地政策和主管部门指导意见,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等土地不能作为光伏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导致该项目可建设用地大幅缩减。公司调动多方资源积极寻找其他可用于本项目建设的土地,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目前虽找到意向地块,但土地租赁协议的签署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该意向地块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因此土地交付时间与实际可交付面积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清远项目无法完成原计划建设规模。

白水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接入点(汇集站)。根据当地电网公司规划及白水项目的工期计划,本项目原计划接入附近的蒲白光伏开压站以实现并网发电,但由于该升压站还在等建中且进度缓慢,白水项目开工建设后该升压站仍未开工建设。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后,仍无法明确该升压站可投入使用的时间,为此,公司转而寻找周边的其他接入点。由于白水项目容量较大,周边无法找到可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并可匹配本项目工期要求的接入点,而其他区域的接入点距离远,将大幅增加外线施工成本,增加项目总投资,不具备经济可行性。考虑项目指标有效性及应当地发改委要求,白水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但因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接入点,目前尚未取得接入批复。考虑到项目建成后无法并网发电的风险,公司在完成部分升压站工程建设及 50MW 的光伏场区施工后,未再继续推进建设,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99.96 万元。

(三)新建项目情况

1、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三都镇,公司拟在上述地点投资新建 70MW 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拟结合当地环境特点,采用"农光互补"开发方式,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8,8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投入 28,029.41 万元。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16,000.00 万元将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23,813.02	是	16,000.00
2	建筑工程	1,488.96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27.43	是	
4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770.59	否	
合计		28,800.00		16,000.00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年均增加收入约 2,757.66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约 1,034.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6.18%(税后),投资回收期 13.13 年(税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建德市晶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由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0-330182-04-01-137603),已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处办理需要的合规手续。

2、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南州共和县,公司拟在上述地点投资新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本项目交流侧容量为 200MW,按 1:1.25 容配比进行建设,即实际建设容量为 250MW,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5,814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投入 93,205.96 万元。本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72,421.08 万元将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83,556.61	是	72,421.08
2	建筑工程	5,320.94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28.41	是	
4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2,608.04	否	
合计		95,814.00		72,421.08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年均增加收入约 9,366.50 万元,年均增加净利润约 3,984.1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6.78%(税后),投资回收期 13.27 年(税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海南州晶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由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登记表》(项目代码:2301-632500-04-01-681748),已签署土地相关使用协议。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续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办理需要的合规手续。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新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建设项目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办理环评、土地、施工许可等手续。预计新项目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取得的具体时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施工进度和并网时间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晶科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晶科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3,400,000	23.90
2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224,326,500	6.28
3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909,000	4.79
4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5,486	2.60
5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2,600	2.56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20,090	1.9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1,918,735	1.45
8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80,600	1.23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60,568	1.12
10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311,512	0.96

二、2023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224,326,500	10.99
2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909,000	8.37
3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5,486	4.54
4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2,600	4.47
5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80,600	2.15
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909,219	1.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55,228	0.92
8	罗樟英	18,679,400	0.92
9	林辉军	14,713,400	0.72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590,500	0.71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